（上接B149版）

九、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洪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2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1,700.00万元的可转换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6 年。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可转换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71,7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9.57万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10.4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28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了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结余募集资金20,313.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175.40万元，本公司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15.7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313.4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756.5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账号14553000000017072）、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账号20-351101040027287）开设了2个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27,565,376.13	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20-351101040027287	510.86	活期存款
合 计		27,565,886.9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 4月 25日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1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1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43,953.74	43,953.74	43,953.74	1,626.95	34,042.77	-9,910.97	77.45%	2018年度	-7,803.04	否	否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否	27,746.26	27,746.26	27,746.26	-	15,272.99	-12,473.27	55.05%	2018年度	1,807.46	否	否
合计		71,700.00	71,700.00	71,700.00	1,626.95	49,315.76	-22,384.24			-5,99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及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项目均已建成并投产，公司出除给支付的费用及质保金外存在待余资金20,313.48万元，公司补充了永久流动资金，详见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175.6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17,436.03万元，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8,739.64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1090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及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扣除待支付的费用及质保金后结余资金20,313.48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系：1.施工方案优化及技术工艺改进导致固定资产总投入减少；2.以部分国产设备代替了原拟采购的进口设备，及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部分生产设备的价格下降，导致项目设备采购金额降低；3.在设备采购过程中采用多方询价，严格控制建设采购成本，节约了采购成本。 2018年3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20,313.48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公告；临2018-018。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6）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7）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8,107.5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1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起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凯博，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凯博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方正	2019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对于高升控股2018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管理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凯博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2021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有效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胜任能力资料，并结合其往年服务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胜任能力资料，并结合其往年服务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需要，公司拟就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蓄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意事项：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原有编号直至第八十一条同时往后顺延一位）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蓄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除上述情形，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其具保函等形式）等；新增（十八）项（后续原有编号同时往后顺延一位）……（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其具保函等形式）等；（十六）审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创生品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及以上的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其中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其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据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公司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其中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13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新增第五十七条的（六）项（后续原有编号同时往后顺延一位）（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也可按本章程的规定以提案的方式提名。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也可按本章程的规定以提案的方式提名。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8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9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20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21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22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3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4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